

2023年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优质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一

据气象预测初步分析，今年汛期气候形势复杂多变，区域性、阶段性的洪涝灾害较明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增多，防汛减灾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我办20__年防汛抗旱减灾安全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防汛抢险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方针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国、省、市级关于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抗旱行动方针，做到以人为本，准备充分，调度科学，反映迅速，决策准备，保障有力。

行动方针：大风暴雨是预兆，防洪抗汛抗旱是命令，全体村(居)民及办事处各单位干部职工都必须全力以赴投入抢险战斗，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本着先人畜后物质，先重点后一般，先学校后机关，先账目现金后机器设备，紧中有序，忙而不乱，确保防洪抢险工作有序进行。

二、防汛抗旱抢险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一) 成立防汛抗旱抢险指挥部

总指挥：张松

副指挥长：戚钊

组长：杨泽钊、杨金华、华雪峰、杨伟、王小军、杜敏、冯剑、孙国川

（二）指挥部下设九个工作小组一个办公室

1、监测预警组

组长：杨泽钊

副组长：蒋兆云

成员：张李莉、陈艳宁、蒋培培、各村(居)地质灾害监测员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各类灾情讯息、预警预报和风险评估，实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将灾害发生的具体时间、点位、事态信息迅速传达至相关责任部门，对救灾的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及警示教育。

村(居)地灾灾害监测人员负责汛期各自辖区每日安全巡查，特别是学校、砖厂、码头、在建工地和人口集居等区域，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嘉陵江抢险组

组长：冯剑

副组长：刘剑

主要职责：负责嘉陵江沿岸的防汛抢险工作。

3、白溪濠抢险组

组长：孙国川

副组长：宋青龙

主要职责：负责白溪濠沿岸的防汛抢险工作。

4、水利设施抢险抗旱组

组长：华雪峰

副组长：任洪银

成员：胡清权、何志彪、何东、雷子泰、陈映军、刘雪梅、水利设施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水利设施检查、整治、抢险及抗旱工作。

5、地质灾害抢险组

组长：杜敏

副组长：王健

成员：刘作勇、周国勇、李香、胡博文

属地村(居)干部

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及上报、整治、抢险。

6、通信联络及宣传组

组长：王小军

副组长：余德刚

成员：郑舒、周薇、陈玉、邓洪金、蒲朝春、刘益江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抢险信息收集、整理及上传下达；防汛抢险预案及相关知识宣传。

7、安全保卫组

组长：陈懿

副组长：赵志成

成员：派出所民警城管执法中队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抢险相关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8、医疗卫生组

组长：杨伟

副组长：杨大明、莫泗斌

成员：谢雨洁、王丹

原江南、裕华、垭口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在抢险过程中受伤人员及群众医疗救治和伤员转移（120救护车辆由事发地段卫生院负责人进行调动）。

9、后勤服务及防洪督查组

组长：杨金华

副组长：邓奇雄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抢险物质的准备、运送、发放等后勤服务和督办防洪人员到位及工作落实情况。

防汛办公室设在应急办，由刘剑、韩远、郑淙、丁滔、苟金泉、李剑锋等同志负责日常事务和防汛预报、预警信息的联络传递。

三、工作具体要求

（一）监测预警组各位成员为本年度各自辖区防汛巡查上报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坚持每天按时巡查，发现情况第一时间监测预警组组长，由组长报指挥部，由指挥部视情况安排应急响应及救援事宜。

（二）各村(居)、办事处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防汛抢险的主要责任人。在汛期到来之前，要对本辖区内的学校、危房、水利设施、物质仓库、会计人文档案等主要部位进行一次检查、安排，把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专人。

（三）各村居要成立相应的防汛抢险组织机构，组建20人以上的应急抢险队伍。办事处由人武部长冯剑牵头，负责组建20人以上的民兵抢险队伍，做好救援演练，保障第一时间拉得出、用得上、救得了。

（四）加强防汛抢险的必要物资准备。办事处应急灯(手电)、救生衣、救生绳、雨衣等防汛物质准备由刘剑负责落实。各村要结合实际，准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当险情发生时，要确保物资供应及时。

（五）要提前做好转移的路线、地点等事项的预案，对路线、联络信号平时加强应急演练，灾情发生时，必须首先保证人员生命安全。

（六）防汛抢险的具体要求

1、洪水警戒线：嘉陵江水位上涨至南津关码头平台时为我办抢险警戒线，超警戒水位时，所有人员必须立即进入各自抢

险岗位，听从指挥，积极有序地抢救人员和物资。

2、联络信号和方法：洪水涨到警戒线时，通信联络组的同志应立即打开广播，全办党员、干部应立即投入抢险，联络方法是利用广播、电视、电话和徒步。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为防汛期，3-4月为防汛排查整改阶段，做到提前谋划，及早部署，从5月1日起各村（居）、社、办事处各单位要做到昼夜有人值班守护，办、村（居）、社全体干部职工必须确保通讯工具畅通，能随时联系上，对辖区重点部位、重要地段落实专人值守、巡查。

3、重点区域责任划分：一是以村级建制调整前原百佛场村、白溪村、三合村、神隍垭村、明垭子村为重点的白溪濠沿岸，由白溪濠抢险组负责实施抢险；二是沿嘉陵江边的龙潭社区、金银观社区、江南社区、阆南桥社区、奎星楼社区、涧溪口村、观牧寺村，由沿嘉陵江抢险组负责实施抢险；三是辖区水利设施，由水利设施抢险组负责组织抢险；四是若辖区发生地质灾害，由地质灾害抢险组负责抢险。在抢险过程中，必须首先保证人员生命安全，不能因抢险造成人员伤亡。

各村（居）的防汛抢险重点：学校和现有塘、库、堰、电灌站、危房和山体滑坡地段、原垭口、裕华、江南场镇两边的住房和企业。场镇避险地点为垭口裕华学校和农贸市场以及办事处驻地前广场，转移路线经张宪街和阆南桥街。灾后防疫由杨伟牵头，江南、垭口、裕华卫生院具体负责防疫措施落实。

4、在防汛抢险中，指挥长、副指挥长、各组组长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广大党员、干部和民兵预备役是主力军，要发挥好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冲锋在前，对积极参加防汛抢险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若有贪生怕死、临阵逃脱甚至干扰破坏者，必须按党纪、国法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在防洪抢险中应保持高度警惕，对个别乘人之危、拦路抢劫、趁火打劫、妄想发洪水之财的犯罪分子要立即扭送到公安机关依法处治。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1、指导思想

2、基本原则

3、工作目标

4、适用范围

1□xx镇防汛抗旱应急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镇党政办：发布信息和宣传相关救灾新闻报道

民政办：组织救灾捐赠；组织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储备救灾物资；

林业站：参与相关灾害评估；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的治理。

统计站：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2、各村(社区)两委的主要职责

(2)各村防汛抗旱第一责任人，要对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1、资金保障

2、物资保障

3、应急保障

4、宣传与培训

1、干旱灾害

2、汛情灾害

5、严肃纪律，强化责任。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三

为保障师生的健康学习和工作，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完善学校的安全防汛制度，确保失身生命安全，做到于是不惊、临危不乱，制定本应急预案。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只能负责：办公室

电话：

（一）防汛工作的防震、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权力抢险”的方针；遵循下级服从上级、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和团队协作的原则。

1. 做好汛期安全自护教育，在汛期到来前进行一次防汛自护安全教育，要求学生做到不要走低洼路贪玩；不要到塘边、

水沟边玩；不要到河边看水；放学后及时回家；不要到河边、水沟里抓鱼、捉泥鳅。

2. 防汛工作，责任到人，校长是全校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班主任座位全班第一责任人，全校教师都有责任搞好防汛工作。

3. 如遇突发事件，学生不能回家。学生以原有班为单位安排在教室里，由班主任负责，学校及时与上级联系，统一进行疏散。

4. 针对夏季来临、安博宇、冰雹、飓风增多的现状，学校要确定一名固定观测员，随时观测校舍情况，如出现安全隐患，随时报告，并及时把师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各班做好到每天清点学生到校情况，如有缺席，必须弄清原因，做好处理和记录。

5. 针对部分家长缺乏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责任感的问题，学校在致家长的一封信中，把安全要求、责任和安全知识告知家长，明确学校和家长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引导家长共同做好学生防汛安全工作。

6（二）防汛工作的措施

重大暴雨、冰雹、飓风、洪涝灾害发生后，学校防汛办公室应立即做出如下反应；

1. 立即向党委政府、教育办和市防汛指挥部汇报洪涝灾害发生的事件、地点及发展的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指挥：校长；报告：分管安全副校长）。

2. 尽快提出灾害发生地学生撤离的时间、范围、路线，并密切监视灾情的发展趋势，经范勋指挥部批准，不定时地发布灾情预报、警告、经济警报和汛情公报（各级部主任负责指

挥，班主任组织学生撤离）。

3. 尽快指挥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规定的职责，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及时下达有关人力、物力及抗灾调度命令。卫生所召集医生做好紧急互旧工作，学生会、总务处：负责车辆调度，器材物资供应并把重病号送往医院抢救。

4. 一旦发生灾害性事故，保卫干部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采取正确、有效的方法，抑制灾情蔓延，疏散无关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并报告110、119、120进行营救（副校长指挥）。

5. 洪涝灾害一旦发生，各有关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机顶的部门岗位职责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要立即到岗到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全力以赴，密切合作，分离抢险救灾。

6. 洪涝灾害发生后，首要任务是疏散受灾学生保护国家财产和重要器材物资，就地就近组织群众自救互助，保全整体，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7. 紧急抢险救灾基本结束后，都要抓紧组织恢复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基本生活设施；要迅速安排好住校生的生活用品供应，保障学生生活安定；要抓好卫生防疫工作；做到学校恢复上课，恢复教学工作。

首位发现突发事件的教师，为该预案的第一责任人。第一人责任人要以学校利益、师生利益为重，无条件地承担组织、指挥、抢救、抢险等报警任务，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时做好组织、抢救和报告工作，如接警后拖延、推诿等，一律视为玩忽职守、失职或渎职。学校视失职情况追究失职者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颜色的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全校教职工要把抢救、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视为第一要务，不得临阵退怯，更不得采取事不关己的回避逃脱手段，否则，将视作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给予降级、撤职、解聘、待岗等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开除，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由当事人（第一个报告者或知情者）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中主管负责人的着急下，在案发2小时内，认真、仔细、如实写好突发事故情况汇报，以备查用。

学校要制定相关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管理的应对措施，具体落实人员，以认真有效贯彻领导小组指令，确保师生平安。

文档为doc格式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四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防汛抗旱工作，事关大局，本系统各单位都要建立以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共同参与，明确具体责任人员，层层落实责任的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县交通局成立“xx县交通局20xx年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组长：姚民，副组长：郑兰斌、黄士友、张勇；成员：郭靖宇、牛海峰、冯照文、王玉国、朱军、刘从海、常颖、陈相波、朱波、李新全、王旭、蒋传俊、黄辉、牛学俊、唐心初。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局办公室，黄士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波、蒋传俊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措施到位，保障有力。

1、加大防汛基础设施检查力度，确保汛期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安全畅通。本系统各单位要对运输车辆、船只、公路、桥

涵、渡口、渡船、港口等进行全面检查，切实保障技术状况良好，拉得出，打得赢。并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一些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基础设施（公路、桥涵、码头等）进行抢修加固，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特事特办”的原则，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及时排险除患，一时难以根治的，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加强现场监控，为取得防汛抗旱工作的胜利创造良好条件。

2、对防汛抗旱物资、器材、设备等紧急运输实行“三优先”，即：优先计划、优先装卸、优先运输。南照淮河公路大桥管理处和s102线xx段收费站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运输车辆设置绿色通道，要保证优先放行，凭防汛抗旱指挥部颁发的“防汛抗旱运输车辆通行证”，免收通行费。

从县地方海事处确定一艘港监艇在汛期对沿淮和颍河渡船及运输船只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局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由50名工程技术人员和修路工人参加的汛期公路抢修突击队，公路、桥梁损毁交通中断时，要立即组织抢修，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集中力量，尽快抢通或制定切实可行的绕行方案，保障疏散灾民和运送救灾物质车辆能够通行，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尽力保持道路畅通。xx公路分局和县乡公路管理所各确定一辆小车在全县境内各条公路上巡查，发现险段、险桥及时组织抢修，确保汛期道路畅通。

三、突出重点，强化检查。

县海事处、县运管所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汛期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要结合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创建“平安交通”活动，重点对辖区内所有渡口、渡船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适航的渡船要坚决取缔，要充分发挥乡管员的作用，要求他们要经常深入渡口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海事部门汇报。要督促企业和业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四、坚持值班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在汛期，本系统各单位都要建立每天24小时值班制度和汛期汛情灾情值班报告制度。排好值班表，做好值班记录，上情要及时下达，下情要及时汇报，保障政令畅通。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气象和灾害预警信息。各单位班子成员的手机不准关机，做到随叫随到。坚持请销假制度，不经批准不准擅离工作岗位。认真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对在防汛抗旱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人物、事迹及时宣传报道，促进防汛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本系统各单位将防汛抗旱和值班电话于20xx年6月1日前报县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五

为切实做好雨季施工防洪防汛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水灾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工程的安全渡汛，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xxxx单位发生水灾造成重大险情事故时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二、实施原则坚持“预防为主

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原则，汛期施工期间，灾害发生时，能快速发挥应急组织机构作用，采取积极切实可行措施，及时做好灾害发生后的救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损失。

三、应急机构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1、成立防洪防汛工作领导小组防汛总指挥□xx副总指挥□xx

成员□xx防洪防汛指挥部工作职责：

(4)服从本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指挥。

2、组织协调组组长□xx成员□x组织协调组工作职责：

(1)研究政策和措施提出工作建议，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

(2)制定和协调落实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项决策和措施，协调与应急救援相关的工作关系；

(3)全面了解掌握事态发展的相关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3、应急救援及保卫组组长□xx成员□xxxxxx应急救援及保卫组工作职责：

(1)接到预警通知后，迅速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抢救工作；

(2)建立抢险警戒区，负责项目抗洪抢险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3)积极救助现场伤患人员，组织人员撤离疏散，救送伤患入院就医，避免人员伤亡；

(5)组织稳定事故现场事态，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6)服从防洪防汛指挥部的指挥。

4、后勤保障组及运输组组长□xx成员□xxxx后勤保障及运输组工作职责：

(4)保障交通道路的畅通，保障防洪防汛抢险物资运输及时到位；

(5) 保障常用药品、急救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

(6) 完成防洪防汛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5、事故调查处理组：组长□xx成员□xxxx事故调查处理组工作职责

(1) 进入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查明原因、经过；

(2) 查清防汛事故责任及责任人，提出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等；

(3) 安抚事故伤患人员及家属情绪，接待听取相关人员意见，依法研究提出善后解决办法。

6、宣传信息组组长□xx成员□xxxx宣传信息组工作职责：

(3) 建立信息网络体系，负责接待各类咨询、采访等，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7、应急小队

(1) 本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均作为防洪防汛应急小队后备人员；

(2) 除留必要人员在工作区域外，其余人员随时服从防汛指挥部调动。

四、防洪防汛的前期预防工作

1、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员预防暴雨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汛前的思想工作。

2、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领导组织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危险地段的监测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抢险组织机构的建设。

3、工程准备。

贯通全线排水沟工程并及时清理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定期检查排污泵等排污设施设备。

4、物资准备。

储备必须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在重点位置和危险点源(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

5、防汛日常检查。

汛期来临前，各部门应加强各站点值班值勤和巡逻，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确保防汛排水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五、应急报警程序

- 1、值班巡逻人员发现汛情及时通知当值领导；
- 2、当值领导向上级防汛指挥部汇报；
- 3、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向当地主管部门汇报。

六、应急预案的响应

- 1、防汛指挥部在接到防汛或汛情通报后，指挥部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 3、各应急小组按分工迅速到位，开展紧急抢险各项工作；

- 5、迅速关闭、切断供电系统及供气系统和各种明火，防止发生其它次生灾害；
- 6、地下室出入口和一楼重要部位出口要用防洪编制袋堵住，防止洪水侵入；
- 7、及时转运重要物资，减少灾害损失；
- 8、加强值班值勤巡逻力量，防止各类犯罪活动，全力保障本单位正常经营，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1、布置排汛救灾工作，组织各工作组进行排汛救灾，恢复正常经营；
- 2、检修机器设备、恢复供水、供电、供气等，恢复交通；
- 3、对受损设施、房屋进行维修重建，对过水后的设施进行防疫消毒，防止疫情发生；
- 4、统计核定灾害损失，并建立灾后恢复台帐，安排救灾资金和所需的物资。

八、注意事项

- 2、一般不组织妇女及未成年人参与救灾。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六

一、制定本预案的目的：

为防范学校遇洪涝灾害事件的发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方针，确保在发生遇洪

涝灾害事件时，能够妥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在学校遭遇洪涝灾害事件发生时。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郑老师

副组长：吴老师 李老师 吴老师

组 员：全体教师

抢险队：全体教师

信息报送员：王老师

（二）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学校的防汛工作；负责协调全面工作；负责灾后重新开学工作。防汛领导小组受班竹乡中心小学防汛领导小组的领导，并对班竹乡中心小学防汛领导小组负责。

组长职责：组织、指挥、协调我校的防汛及抢险工作，负责安排落实防汛领导小组成员的防汛抢险工作。

副组长职责：协助组长做好学校的防汛及抢险工作；负责组长安排的其他防汛抢险工作，并就防汛及抢险工作对组长负责；在组长因事缺位时，代理组长行使职责。

其他人员职责：服从领导小组和领导的指挥，坚守防汛及抢险工作岗位，积极准备抢险物资、机具，踊跃参加抢险，认真完成防汛及抢险的各项任务，并做好信息报送，对学生的

疏散及家长的安抚工作。

抢险队员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英勇顽强，不怕牺牲。抢险人员在接到工作指令后，必须迅速、准确到达指定地点，并按指挥员的指令迅速展开抢险工作。

（一）防汛监测

主要针对我校的重要设施的安全性的监测工作，校舍的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门窗、屋面的维护情况，并将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中心小学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防汛值班

本预案确定每年4月1日——10月1日为汛期。学校将设立防汛值班室、值班电话，保持上下情况联系。汛期值班坚持24小时无间断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如遇紧急汛情，灾情立即向中心小学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防汛值班室电话☐XXXXXXXXXXXX

按照要求准分为四级：

（一）防汛四级预警信号：

- 1、 学校保持正常值班。
- 2、 抢险队队员对校区的重要设施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记录上报中心小学防汛领导小组。
- 3、 信息报送员每天坚持向学校报告汛情及处置情况。

（二）防汛三级预警信号：

- 1、 学校进行预警值班状态。

- 2、 抢险队队员对校区的重要设施进行巡查。
- 3、 对学校的重要设施、设备的存放点进行巡查，校舍的门窗、屋面进行巡查，信息报送员将巡查结果记录上报中心小学防汛领导小组。

（三） 防汛二级预警信号：

- 1、 学校进行警戒值班状态。
- 2、 防汛领导小组进行待命状态。
- 3、 抢险队队员就地待命。
- 4、 对校区的重要设施进行巡查。
- 5、 对学校的重要设施、设备的存放点进行巡查，校舍的门窗、屋面进行巡查，信息报送员将巡查结果记录上报中心小学防汛领导小组。

（四） 防汛一级预警信号：（出现灾情、险情）

- 1、 学校进行紧急状态。
- 2、 防汛小组组长组织、指挥抢险工作；及时将险情上报中心小学防汛领导小组。
- 3、 副组长协助好组长搞好抢险工作，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值周教师负责做好学生的人员疏散工作。
- 4、 抢险队队员负责对物资的抢救，尽可能的排除隐患；协助班主任搞好人员疏散的工作。
- 5、 涉及到人身安全、重要设施抢救，由防汛小组组长立即报告中心小学防汛领导小组办公室，听从上级统一调度、指

挥。

2、及时与卫生防疫部门联系，卫生检查和消毒；

3、如水、电、交通等受灾害影响，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4、组织学校教职工对学校进行清理，准备灾后正常教育工作的开展。

5、积极协助各有关部门抢救，配合调查取证，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对家属的安抚工作，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班主任负责）

学校应针对制定的遇洪涝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演练，使师生熟练了解和掌握相关流程，预防和杜绝安全事件的发生。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成员责任落实，各司其职。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七

为防范学校遇洪涝灾害事件的发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方针，确保在发生遇洪涝灾害事件时，能够妥善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八

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市市政园林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区长任副指挥，

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房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xxx电业局、市水利局、市城市河道建设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市政园林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2.1.3水上防台分指挥部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秘书长任指挥□xxx海事局局长任副指挥□xxx海事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海警支队□xxx航标处、东海救助局xxx基地□xxx港务集团、华电集团拖轮公司□xxx海运集团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xxx海事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2.1.4县（市、区）防汛指挥部

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

2.2工作职责

2.2.1市防汛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拟订全市防汛抗旱政策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划的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职责

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负责城市防台防洪相关事宜，落实市防汛指挥部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

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抗台工作。

2.2.3水上防台分指挥部职责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负责处理水上船只、人员防台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市防汛指挥部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抗台工作。

2.2.4成员单位职责

市气象局：负责暴雨、热带气旋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防汛防旱有关气象资料；根据旱情的发展，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xxx海洋预报台：负责xxx沿海海洋水文要素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信息。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九

为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水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水、旱、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干旱、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溃堤（坝）、河道堵塞、危房倒塌、学校和集镇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维护社会稳定,尽力做到不倒一坝,不溃一堤,不损一站(房),不死一人。

(二) 基本原则

1、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制。镇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

3、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抗旱工程现状,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4、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一) 防汛抗旱指挥部

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由镇长任总指挥,分管副镇长任第一副总指挥,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镇综合办、水务站、安监站、派出所、民政办、农业服务中心、交管站、综治办、司法所、财政所、国土资源所、林业环保站、电管所、村镇规划所、科教文化中心、中(小)学、卫生院、村委会等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组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日常工作。

(二) 指挥部职责

程的防洪安全管理。

（三）成员单位职责及责任人

- 1、综合办：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做好协调，上报及信息工作。
- 2、安监站：负责防汛抗旱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
- 3、综治办：负责出现汛情、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4、镇司法所：负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解释，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 5、电管所：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内的线路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 6、科教文化中心：正确把握全镇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助、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
- 7、水务站：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全镇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及全镇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
- 8、镇派出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 9、交管站：保障因汛情所造成的水毁道路的及时修复，确保道路畅通。
- 10、民政办：组织、协调灾后救助工作；核查灾情，发布灾

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11、财政所：组织实施全镇防汛抗旱经费预算；根据有关部门和村镇提出的申请，会同镇防办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12、国土资源所：指导并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

13、农业服务中心：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业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子、化肥、农药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指导防汛抗旱和灾后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养殖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灾后恢复畜牧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苗、饲料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组织兽医开展牲畜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4、林业环保站：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防汛管理工作及环保工作。

15、卫生院：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

工作；及时向镇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6、中（小）学：负责学校防汛抗旱工作，防止洪涝灾害，搞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发生险情组织学生安全撤离。

17、村委会：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预案，在汛期要加强巡查，及时

排查出险情进行整改；遇到重大险情按照预案边处理，边及时上报，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所有成员单位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责任人要加强巡查力度，并将检查情况每月26日前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一）山洪灾害预警

建立山洪灾害易发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逻制度，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并报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干旱灾害预警

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样本篇十

1.1编制目的做好洪涝台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建设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国家防总《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浙江省海塘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市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市范围内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下同）、暴雨、大潮、洪涝、干旱等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防台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1.4.2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及分级分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4.3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1.4.4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防台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温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团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防台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律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和监测预警中心；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县（市、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

〔市、区〕防汛指挥部〕。

2.1.1市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市水利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军分区首长、市委和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国资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园管委会、广电传媒集团、日报报业集团、市供销社、海事局、市气象局、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电力局、市各财保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和海军91765部队、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预备役团的首长为指挥部成员。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兼办公室主任。

2.1.2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市城管与执法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区长任副指挥，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城管与执法局、电力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生态园管委会、市温瑞塘河管委会、市城投集团、市公用集团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城管与执法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1.3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海事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交通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指挥，市公安局、海事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海警二大队、航标处、东海救助局基地、港集团、海运集团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和海军91765部队首长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海事局分

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1.4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市人民政府联系国土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卫生局、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武警支队、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电力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电信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5监测预警中心监测预警中心由市气象局局长任主任，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海事局、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经信委、广电传媒集团、日报报业集团、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市水文站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2.1.6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

2.2工作职责

2.2.1市防汛指挥部职责组织防汛防台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防汛防台抗旱的定期演练；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防汛防台抗旱预案，审定和批准洪水调度方案和抗旱应急供水方案；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涉及防汛防台抗旱安全的有关问题；组织会商本地区的汛情、旱情；负责本地区的江河、水库、水闸等洪水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负责发布和解除紧急防汛期、非常抗旱期；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2.2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职责负责市区城市防台防洪工作，落实上级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2.2.3水上防台分指挥部职责负责水上船只、人员防台抢险救灾组织工作，落实上级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协调市武警支队参与地方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处理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2.5监测预警中心职责负责台风、大潮、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干旱等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建立统一预警发布平台，制定预警发布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市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2.2.6成员单位职责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组织实施市“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有关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及任务，负责编制防洪抗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做好提高防洪抗灾、减灾能力的项目建设和申报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防汛防台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市经信委、市国资委：负责归口管理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监督管理。市经信委同时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负责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市住建委：负责建筑工地、风景名胜的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房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参与村庄整治、农房防灾减灾等工作；负责做好城建系统防台、防风、防涝工作，指导、监督物业公司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的日常工作；负责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江河和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信息及水利灾情；负责水资源的调配，组织指导水工程抗洪抢险工作和水毁防洪工程的修复。

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防汛抗旱工作，做好水库调度运用；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涉及防洪方面公共安全的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防台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防汛防台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抢劫防汛防旱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犯罪行为，做好防汛防旱的治安和保卫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防汛防台纪律、决策、命令等情况，对执行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后果的，依法依规实行责任追究。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的救助和救济工作，

负责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水旱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各级政府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负责避灾安置场所的指导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筹集和下达防汛防旱专项资金，并加强

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局：负责本系统防台抗洪抢险工作；加强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协调各类专项规划与防洪规划的关系，协助防汛、水利等部门落实基础设施规划中有关防洪功能的规划，指导沿海农村住房防灾能力普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道路、水上运输企业，港口企业，各级公路部门和交通在建工程的防台避风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防汛防旱抢险重点物资运输；协助海事部门做好防台避风安全水域（锚地）的划定，负责防台避风锚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必要时协助公安、海事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和及时协调、疏通航道；及时提供交通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防汛防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

市卫生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预防控制疾病流行。

市安全监管局：指挥、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旱中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本系统防汛防台抗洪抢险工作，做好水质污染的监测和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市区防汛防台工作；做好城管系统防汛防台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汛期漂木管理和防汛木材供应工作。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渔船和沿海水产养

殖防台避风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旅行社防汛防台安全监管，协助建设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的防汛防台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星级饭店的防汛防台工作。

市粮食局：负责粮库防汛防台保安工作，协助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行政管理中心防汛工作；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市防汛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市瓯江口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负责瓯江口新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生态园管委会：负责生态园区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日报报业集团、广电传媒集团：负责及时向公

众发布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部署以及气象、海洋、水文部门发布的台情、汛情、旱情信息，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供销社：负责归口管理企业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抗灾、救灾化肥等农资商品的储备，指导灾区做好农资商品的供应和市场的稳定。

市各财保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预警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防汛防台

抗旱有关气象资料；根据旱情的发展，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国土资源局：承担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山地灾害易发地区分布情况。

海事局：承担市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各地运输、工程等船舶归港避风数量，及其分布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沿海内港水域、船舶、设施等的防台工作。

—12—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工作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通讯保障，承担市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应急预警短信的发送。

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沿海海洋水文要素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信息。

电力局：负责防汛防台应急指挥及防洪排涝、抗旱用电的供应；负责所属水电厂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在汛期，督促所属水电厂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服从市防指调度；及时抢修水毁电力设施，保障全市电力供应。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灾的人员、物资和设备。

军分区、海军91765部队、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预备役团：执行抗洪抢险任务，在重大汛情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派驻联络员。军分区同时负责组织市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申请支援救灾部队，协调驻温部队参加当地抗洪抢险。

2.2.7市防汛办职责市防汛办是市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拟定防汛防台抗旱的有关行政措施及管理制度；掌握雨情、水情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编制和发布汛情、旱情通告；具体实施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供水方案；检查督促、联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程设施和毁损工程的修复及有关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总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并做好与省防汛办及市应急委的通联工作；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汛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3、预防和预警机制

3.1预防预警信息

3.1.1汛情信息

（1）监测预警信息内容和发布标准监测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国土、海洋、海事等方面内容，具体根据各行业相关规范和各单位相关规定进行监测、采集、传输、处理和发布。各单位对其发布的监测预警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一是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当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由监测预警中心按照《市防指监测预警中心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将各单位提供的监测预警信息按照统一的格式，通过网络（包括农民信箱）、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以及乡镇气象灾害发布系统，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统一发布的频次和时点，由监测预警中心征求相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市防指确定。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由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汛防台工作需要分别确定发布的频次和时点自行直接发布。

二是面向各级各类责任人发布。监测预警中心申请统一服务号，通过手机短信方式，由各单位分别向各级各类责任人直接发布。发布的频次和时点，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汛防台工作需要，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三是面向各级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各级防汛办发布。由各单位按现有程序和要求进行发布。

四是上述以外其他情况发布。由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需要，按照各自规定进行发布。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当江河可能或已经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堤防、涵闸等工程的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当堤防、涵闸等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工程管理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报告，县（市、区）水利局、防汛指挥部应及时向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和市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险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2) 水库工程信息

a□在大中型水库水位接近汛控水位时，水库管理机构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按照经批准的控制运用计划调度，并及时向水库下游发出泄洪预警，同时报告市、县水利部门和防汛指挥部。

b□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机构及水库业主必须立即向水库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水库主管部门和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

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检查，并将情况及时向省、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c[]水库出险时，水库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抢险工作，并及时向预计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发出警报。当群众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当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1.3 洪涝灾害信息

（1）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工矿企业、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及市民政、教育、市政、交通、电力、农业、海事、渔业等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灾情后，应立即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指挥部报告。

（3）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应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防台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防台抗旱责任人、队伍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并开展预案演练，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储备充足的抢险物资。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和防汛专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及指挥调度指令畅通。

(7) 防汛防台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3.2.2 江河洪水预警

当主要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市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水的监测情况及趋势，并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3.2.3 水库洪水预警

当大中型水库发生洪水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做好水库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将洪水预报结果书面报市防汛指挥部及市水文站。

3.2.4 地质灾害预警

(1) 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市国土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 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每个乡镇（街道）、村（居）、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并落实地质灾害监测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和防汛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 市气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信息，并报告市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市防汛指挥部和市气象部门应及早将信息传达给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气象部门。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注视台风动向。

(3) 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水闸和沿海海塘管理单位及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和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组织人

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5）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涉海作业人员撤离工作。

（6）低洼地带的水闸、海塘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

3.2.6 干旱灾害预警

（1）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山洪灾害

县级非工程措施根据中央和省要求，做好山洪灾害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发挥预警支持作用。

3.3.2 洪水调度方案

飞云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鳌江流域防御洪水方案由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制定，并报省防指备案（瓯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已由省防指制定）。其他重要流域由所在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制定洪水调度方案，报市防汛指挥部备案。

3.3.2 水利工程放水预警方案

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制定水利工程放水预警方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布后实施。预警方案的制定应当听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4.1 汛情分级

汛情分级依据预报或实测汛情信息分为四级。

4.1.1 一般汛情

- (1) 发布台风消息，预报台风影响较小；
- (2)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全市平均日降雨量：50—100毫米；
- (4) 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8级；

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一般汛情，特殊情况可以作较大汛情处理。

4.1.2 较大汛情

- (1) 发布台风警报，预报台风影响较大；
- (4) 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9—11级；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较大汛情，特殊情况可以作重大汛情

处理。

4.1.3重大汛情

(1) 发布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台风严重影响；

4.1.4特大汛情

(1) 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预报台风登陆或强台风、超强台风严重影响；

(2) 全市平均日降雨量：300毫米以上，过程降雨量：500毫米以上；

(4) 台风影响期间沿海最大风力：16级以上；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特大汛情。

4.2应急响应

4.2.1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解除

当汛情等级达到一般汛情，由市防汛办宣布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当一般汛情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汛办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当汛情等级达到较大汛情、重大汛情和特大汛情，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或调整预案应急响应；当较大、重大和特大汛情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4.2.2一般汛情

(1) 市防汛办向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报告汛情；

(3) 市防汛办向县（市、区）防汛办通报汛情。

4.2.3较大汛情

(3) 市防汛指挥部下发防御通知，部署防御工作；

(4)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全市防汛防台抢险工作。

4.2.4重大汛情

(1)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 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分指挥部指挥进岗到位，部署防御工作；

(3)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下达防御紧急通知；

(4) 必要时，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2.5特大汛情

(1) 市委、市政府领导进岗到位，研究防御对策，部署防御工作；

(2) 必要时，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必要时，市委、市政府部署防汛防台工作；

(4) 必要时，市政府领导发布电视讲话。

4.3工作内容

4.3.1组织指挥

(1) 市防汛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全市防汛指挥权。

(2) 市防汛指挥部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汛期均实行24小时值班。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及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要编制各自防台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在台风、洪涝时发生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分指挥部应按照《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好防地质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将地质灾害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原因和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

4.3.2 灾害救助

在防汛防台期间出现重特大灾情，由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根据《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和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4.3.3 信息发布

(1)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和抢险救灾相关信息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负责发布；

(2)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消息、警报、紧急警报、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信息；

(3) 其他部门按职责发布有关汛情信息。

4.3.4 预测预报

一般汛情12小时预报一次，较大汛情3小时预报一次，重特大汛情1小时预报一次，遇特殊情况增加预报次数或按需预报。预测预报结果按规定格式填写，经领导签字（盖章）后发布。

(2) 海洋中心站预报沿海和瓯江、飞云江、鳌江风暴潮最高潮水位及出现时间；

(3) 市水文站预报主要江河洪（潮）水位；

(4) 市国土资源局预报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强度和时
间。

4.3.5水利工程调度

(3) 市防汛指挥部对全市水利工程有权优先调度。

4.3.6物资车辆调用

(2) 市级物资、车辆调用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

(4) 抢险物资款原则上实行谁调用谁负担。

4.3.7人员转移

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应当按照防汛防台预案自主分散转移或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转移。重特大汛情时，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布转移指令，被转移地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具体负责做好相关转移工作。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和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或者政府决定采取分洪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4.3.8新闻采访

(2) 综合性报道、向上级新闻单位和对外的报道，必须按市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材料公布；

(3) 发生重大灾情，广电传媒集团在台风登陆后2天内编辑灾情录像专辑，上报市防汛指挥部。

4.4领导分工

4.4.1 市委书记、市长领导指挥全市防汛防台工作；

4.4.2 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全市防汛防台工作；

4.4.3 市四套班子其他领导根据需要分赴各县（市、区）指导防汛防台工作，具体方案由市防汛指挥部会同市委办、市府办负责安排。

5、抗旱应急响应

5.1 旱情等级划分

旱情分级依据旱情信息分为三级。

5.1.1 轻度干旱

（1）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50%以上-60%以下；

（2）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30天；

（3）新增饮水困难人口10万以上30万以下。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轻度干旱。

5.1.2 中度干旱

（1）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40%以上-50%以下；

（2）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50天；

（3）新增饮水困难人口30万以上100万以下。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中度干旱。

5.1.3 严重干旱

- (1) 中型水库平均蓄水率40%以下；
- (2) 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70天；
- (3) 新增饮水困难人口100万以上。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严重干旱。

5.2应急响应

5.2.1应急响应启动、调整与解除

当旱情等级达到轻度干旱，由市防汛办宣布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当轻度干旱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汛办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当旱情等级达到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启动或调整预案应急响应；当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影响结束后，由市防汛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响应。

5.2.2轻度干旱

- (1) 市防汛办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 (3) 市水利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检修抗旱设备，制定具体抗旱对策和要求；
- (4) 市气象局做好人工增雨设施和物资准备。

5.2.3中度干旱

- (1) 市防汛指挥部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 (2) 市防汛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旱工作；
- (4) 市防汛办每半个月编报一次抗旱简报；

- (6) 市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对水利工程实施调度；
- (8) 市气象部门进一步做好人工增雨准备工作；
- (9) 市财政部门及时下拨抗旱经费；
- (10) 市新闻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宣传；
- (11) 县（市、区）防汛办和有关单位每10天向市防汛办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

5.2.4 严重干旱

- (3) 市防汛指挥部每周召开一次会商会；
- (4) 市防汛办每周编报一期抗旱简报；
- (7) 市新闻部门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 (9) 市人工增雨领导小组应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 (10) 市环保部门对污染水源企业实施监控；
- (11) 市水文站每旬对大中型水库、主要江河水量、水质实时监测，必要时加密监测；
- (13) 市防汛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要求有关部门采取用水限制措施；
- (14) 县（市、区）防汛办和有关单位每5天向市防汛办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

5.3 抗旱调度

5.3.1 水量调度原则

抗御旱灾的落脚点是充分利用水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作用，为此，确定抗旱用水调度基本原则如下：

(1) 按“防大旱、抗长旱”的原则制订用水方案；

(3) 在供水调度上，先保证生活用水，后保证重要工业用水，再考虑农业及生态用水；

(4) 在供水对象上，实行确保重点原则，在生活供水方面先确保城镇生活用水，在生产供水上先保重点工业生产用水，在农业用水上先保重要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关键需水时段为重点。

5.3.2 调度权限

(2) 其余水工程由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负责调度；

(3) 根据需要，市防汛指挥部对全市水利工程有优先调度权。

5.3.3 具体负责人

(1) 重要水工程日常调度由市防汛办常务副主任负责；

(2) 增加或减少重要水利工程用水量的调度由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负责；

(3) 增加或减少珊溪水库用水量的调度，跨县（市、区）用水调度，动用中型水库死库容的审批，由市水利局负责。珊溪水库动用死库容，由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审查后，上报省水利厅审批。

5.3.4 抗旱库容划定重要供水水库的抗旱库容，合理分配水量，以便遭遇干旱时尽可能保证正常供水。

(1) 珊溪水库抗旱库容87020万方。当珊溪水库到达抗旱库容时，市水利局（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应制订相应的抗旱应急供水方案，报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2) 苍南桥墩水库抗旱库容21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20万方；低于16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5万方；低于12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低于7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3) 苍南吴家园水库抗旱库容8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低于6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6万方；低于5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4) 乐清钟前、白石水库合计抗旱库容10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低于8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低于6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6万方；低于4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4万方。

(5) 乐清淡溪水库抗旱库容10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低于73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低于64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7万方；低于46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6) 文成百丈漈水库抗旱库容62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3万方；低于53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2万方；低于44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1万方。

66、应急保障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市、县（市、区）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防台抗

早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水库、海塘、水闸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6.1.3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防台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防台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网络、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该工程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防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3）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做好大型抢险设备和特殊救援设施调查统计，并登记造册，以备抢险救灾调用。

6.2.2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a□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高的抢险任务。

b□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市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军分区提出，由军分区按照部队的有关规定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部队成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部队成员单位按照部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地方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c□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d□明知抢险无明显效果又非常危险的地点，一般不派抢险队伍进入抢险，但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2) 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生活用水、流动灌溉，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 供电保障市、县（市、区）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

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6.2.5 医疗保障市、县（市、区）卫生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卫生防疫、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 治安保障市、县（市、区）公安局、派出所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a□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b□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c□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调用。

d□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的洞头县等地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方案。

（2）物资调拨a□市、县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县（市、区）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市级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

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b□市、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指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c□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募集和征集。

6.2.8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6.2.9社会动员保障（1）防汛防台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防台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防台抗旱

（3）市、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防台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防汛防台。。